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7)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局机关办公楼雨污水管路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局机关办公楼雨污水管路改造工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益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638.86571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1219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益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